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朱冠陵

相 對 人 宇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志勝

相 對 人 楊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58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另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定

01 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
03 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1號判決確定在案，
04 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2,681元，為
05 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出訴訟費用單
06 據影本1張，聲請鈞院裁定確定之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宇弘土木工程
08 有限公司、楊志勝、楊志榮等3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
09 於112年1月4日以111年度訴字第61號民事判決主文第3項諭
10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上開判決於112年2月13
11 日確定。而上開訴訟聲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18
12 4,42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
13 費22,681元，業據聲請人先行墊付，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
14 閱無訛，依首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由
15 相對人連帶。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6 為22,681元，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
18 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